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总人数为七人，由以下人员组成：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常设委员为七人，由以下人员组成：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常设委员为信息披露委员会固定成员，全面负责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新增条款，原序号向后顺延	第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设授权委员，授权委员为信息披露委员会机动成员，人数不限，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各事业部负责人担任。当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涉及该授权委员所在控股子公司或事业部时，该授权委员对其所任职控股子公司及部门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提供协助。公司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新设事业部负责人自动成为信息披露委员会授权委员。
第八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新增条款（六）	第八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六）确保公司新增业务及时、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原序号向后顺延	第九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应当协调、督促公司控股的有独立信息披露义务的子公司、基金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同步和一致。
新增条款，原序号向后顺延	第十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授权委员应充分发挥各自的岗位优势，当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涉及到其所在业务板块时，应及时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新增条款，原序号向后顺延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授权委员在任职的公司、部门存在或拟发生重大事件时，应根据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向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汇报，并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期间提供协助。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信息披露委员会可根据具体事项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时间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常设委员。 信息披露委员会可根据具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需要的协助事项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时间不受前款限制，视拟披露的事项通知授权委员参加。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由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定期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常设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由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新增条款，原序号向后顺延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临时会议由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常设委员、审议事项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和事业部授权委员等参加，不设出席人数及比例限制，为提高工作效率，临时会议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召开。
新增条款，原序号向后顺延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议具体事项时，以促成该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为目的提供咨询和建议，不设固定的议事流程，但须保存形成最终结论的过程记录。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定期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九条 出席定期会议的委员应在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定期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